

來函檔號 : LP 3/00/8C
本函檔號 : LS/B/57/00-01
電話 : 2869 9204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
律政司司長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 : 2180 9928
頁數 : 共 2 頁

(經辦人 :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單格全先生 :

《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為跟進 2002 年 3 月 8 日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懇請閣下澄清有關閣下 3 月 7 日覆函的下列各點：

第 III 部 補償令

本人將建議中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3(3)至(5)條與已廢除的第 72 條作一比對時，注意到：

- (a) 擬議第 73(3)條把有關命令伸延至包括被如此定罪的人於被逮捕、拘押或自動接受拘押時曾被取去的款項；
- (b) 第 73(4)條訂明第(3)款不適用於作為《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A(1)條所指的為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的款項。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載，有關條例須予修訂，以釐清執行補償令的機制。請解釋有何政策導致擬議機制與已廢除的第 72 條所訂機制出現上述分歧。

2. 覆函並未解釋為何選定 1997 年 2 月 17 日為第 7 條的實施日期。《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於 1997 年 1 月 17 日實施。

第 V 部 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3. 請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無須修訂第 123、125、118A 及 122 條，特別是為何無須仿效擬議修訂第 124 及 126 條的形式，對第 122(3)條作出修訂。

第 VII 部 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

4.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擬議第 12(1A)條訂明，在法院拒絕就某合約批予強制履行的情況下及在要求退回按金的訴訟中，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命令退還按

金。特定條文會否凌駕一般條文，以致法院不能倚據第 12(1)條判給利息或對物業宣布和執行留置權？

5. 政府當局在否決制定過渡性條文的建議時，應詳細解釋為何法院會有權就修訂生效前所作的申請命令退還按金。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此法院權力屬程序規則？

第 IX 部 香港考試局

6. 如改變香港考試局的名稱不會影響其存續權利及義務，同一原則是否亦適用於有關秘書名稱的改變？

第 X 部 “不享豁免權” 條款

7. 請更詳細解釋為何《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附表 1 第 2 條無須在現階段修訂。有關此條例的檢討是否業已展開，將於何時完成？

8. 由於第 X 部的修訂並無追溯效力，請澄清當局會否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的規定作為對“官方”一詞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的解釋？

第 XIV 部 法律執業者

9. 若政策原意是准以靈活手法挑選審裁組召集人，政府當局可否解釋為何不同樣以靈活手法挑選審裁組成員？政府當局曾否考慮規定審裁組召集人的人選只限於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律師成員，但在委任審裁組成員時卻不設此限？

謹請閣下以中英文作覆，以便送交法案委員會參閱。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總主任(2)3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羅文苑女士)

(圖文傳真號碼：2869 1302)

2002年3月11日